

渝（綦）环准〔2022〕004号

重庆嘉源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你单位（联系人：吴太祥，手机：17*****73）报送的**重庆市綦江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炉渣综合利用项目**由重庆集能环保技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规的有关规定，经研究，批准该项目在**綦江区扶欢镇北侧**建设。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营运中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一、建设内容和规模：占地面积 24757.03m²，建筑面积 14350.24m²，共建设 2 栋 1F 生产车间和 1 栋 3F 综合楼，建成后年处理重庆市綦江区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炉渣 75000 吨。劳动定员 25 人，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8 小时/班）。不设食宿。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二、该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本批准书附件规定的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执行，不得突破。

三、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

（一）施工期

1.废水：施工设置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施工期办公生活依托园区周边办公设施，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然后排入扶欢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封闭施工，建筑工地设围挡且围挡高度不低于 1.8m，建筑

工地脚手架外侧必须用密目式安全网全封闭，封闭高度要高出作业面1.5m以上并定期清洁保洁。建筑工地现场内道路和建筑材料堆放地均需硬化，建设单位应采用桩基础的工地要进行硬化处理，实行硬地坪施工。工地出入口必须设置车辆冲洗、排水设施。露天堆放水泥、灰浆、灰膏等易扬撒的物料或48小时内不能清运的建筑垃圾，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密闭围栏并予以覆盖。禁止从3m以上高处抛撒建筑垃圾或易扬撒的物料。对可能闲置3个月以上的工地进行覆盖、简易铺装或绿化。

3.噪声：禁止夜间施工，但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施工车辆禁止拆卸或者非法改装在用机动车消声装置。禁止施工车辆在临敏感点路段、禁鸣路段和区域鸣放喇叭。合理布置施工机具，将可固定地点的施工机械设备如打磨机等设置在临时设备房内作业。

4固废：施工场地内设置施工废料收集点，定期送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理；生活垃圾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二）营运期

1.废水：项目原料和产品堆场采取彩钢棚封闭，在生产场地四周设有雨水管沟，雨水不和项目内原料、产品等接触，污染物低，场地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直接汇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铁破碎、二级破碎和跳汰机均设有排水管道，生产过程中的废水经管道收集后进入沉淀池进行处理，项目在1#车间东南侧设有三级沉淀池+清水池+高位池，其中1#、2#、3#沉淀池尺寸为8.8m×4.3m×4.8m，4#清水池尺寸为8.8m×6.3m×4.8m，5#高位池尺寸为8.8m×5.3m×4m，废水先经三级沉淀后进入清水池，清水通过水泵抽送到高位水池，然后回用于铁破碎、二级破碎和跳汰工艺用水，不外排。项目在1#生产车间四周设置排水管沟收集生产

区跑、冒、滴、漏的废水，管沟末端接入 1#项目沉淀池。生活污水经厂区新建的处理能力为 $10\text{m}^3/\text{d}$ 的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通过园区管网汇入扶欢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项目营运期二次破碎、铁破碎、跳汰、分级筛和摇床等均为湿法作业，磁选为悬挂式电磁除铁器对皮带上的炉渣磁选。项目 1#生产车间采用彩钢棚封闭，预留进出口采用可伸缩式卷帘门封闭。卸料、储存和上料过程中采用水雾喷淋降尘。拟在滚笼筛上方和炉渣破碎机下料口处设置顶吸式集气罩，将分筛粉尘和一级破碎粉尘统一进行收集，统一引至一套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

3.噪声：采取合理布置、基础减振等措施，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防止噪声扰民。

4.固废：废油桶、废机油、含油废棉纱手套收集后暂存项目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未燃尽物经人工拣出后集中送回垃圾焚烧厂重新焚烧。布袋集尘收集后外售给建材公司回收处理。生化池污泥委托环卫部门收运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设置 10m^2 一般固废暂存间 5m^2 危险废物暂存间，落实防护措施。

5.环境风险：机油采用桶装，单独存放，底部设置托盘。在生产车间、原料堆放等场所适当部位设置一定数量的手提式干粉灭火剂，并定期检查，保持有效状态。油料储存区、危废间进行重点防渗处理，湿法加工区、炉渣原料堆放区进行一般防渗处理。

6.总量控制：COD 0.041t/a，氨氮 0.005t/a。

7.本批准书未尽事宜，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执行。

四、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成后，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规定程序申请排污许可和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建设单位应通过网站或其他公众便于知晓的方式公开环保设施竣工时间、调试期限、验收报告等信息。

五、该项目的内容、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生态保护等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2 年 1 月 17 日

抄送：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扶欢镇人民政府。
